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薛敬議 電話: 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: dododocar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09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 (A0900000E_110270709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消防署研擬「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 理建議事項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4月28日消署危字第110160009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消防署調查統計顯示,108年至109年學校火災案件共發生 76次,起火原因為化學物質者(與實驗相關者)共4起;其 中2起並造成人員受傷,主要係因禁水性物質用水清洗及可 燃性液體接觸火源所導致,兩者均為化學反應迅速導致人 員應變不及而受傷。
- 三、為減少各級學校實驗室之火災發生,消防署參考國內外消防相關規定及考量防震對策,研擬旨揭建議事項1份,建議列入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管理強化之參考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2021/05/24文章 10:48:15 辛